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线上教学方案

（意见征求稿）

**各学院（部）：**

根据上海市教委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上海市教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与管理的指导意见，为阻断疫情向校园蔓延，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计划的有效运行，学校组织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线上教学实施方案》，现就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开展线上教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2020年2月17日前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工作，线上教学正式实施日期另行通知。

2. 补、缓考时间调整

（1）原定2020年2月14、15日（周五、六）举行的补、缓考考试，延期至2019年-2020年春季学期线下开学后第一周周末（周六、日）进行。研究生的补考、缓考延期至开学后第三周进行。

（2）2020年2月17日（周一）联系教秘进行的随堂补、缓考考试及2月18日（周二）计算机1的补、缓考考试在春季学期线下开学后第一周的相应时间进行。

（3）学业预警工作相应推迟至所有补、缓考考试成绩登录完毕后进行。

2. 重修及其他补选课

延期至2019年-2020年春季学期线下开学后第一周进行。

3. 休学、复学手续办理

暂停，延期至2019年-2020年春季学期线下开学后第一周开始办理。

4．学生实习安排

暂停，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毕业实习开始时间另行通知。

二、教学形式

本方案设计的课程包括2019-2020年度春季学期开设的课程。根据授课内容和教学场所的不同，按理论课程、实践教学课程、体育课分别进行调整。

             1.理论课程

（1）线上教学平台。学校先期已和超星学习通平台进行了对接，所有本学期开课信息（含开课教师、选课学生等）都已在该平台生成。教师可通过该平台、微信群、QQ群等来提前上传课程大纲、教学进度安排、PPT讲稿、动画视频等教学资料，按教学进度下发给学生、布置作业，引导学生线下自学、完成作业，师生共同线上讨论答疑。也可以挑选符合课程教学内容的其他慕课平台，如爱课程（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学银在线、智慧树、超星尔雅等平台的优质教学资源开展网上教学。

（2）线上教学方式：教师可采用以下四种方式开展线上教学：线上慕课+线上辅导、线上SPOC+线上辅导、线上录播+线上辅导、**线上直播+线上辅导（建议慎重使用）。**

             2.实践类课程

（1）实验课程

 尽量采用线上免费开放的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教学，对于学生可以自行在课后完成的实验，编制实验指导手册，制定详细的实验要求，指导学生线下完成。其他的实验课程，暂缓开课，推迟到学生正式返校后再补上。

（2）实习、实践、实训类课程

暂停，重启时间视疫情发展另行通知，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此类课程的调整预案。

（3）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教师加强与学生的线上交流，指导学生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必要时可适当调整毕业论文选题。

             3. 体育课

学生返校前的体育课以不依赖场地和器材的各种优质在线课程、自建网课等为主，体育部单独制定方案。

三、教学准备

1.超星公司负责为师生提供网络教学平台和学习通APP使用培训。（教师版、学生版的使用指南已另发）

2. 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开课信息已在超星学习通平台生成，教师可用教师个人账号等信息进入平台，做好开课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1）2月21日前平台上传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件等学习资源。

（2）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还需提交前四周教学计划的线上教学日历。

（3）学校将于2月24-25日进行抽查，检查结果将予以通报。

4.学院（部）需于25日前负责通知每位学生登录网络教学平台，查看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所选课程教学信息。

四、教学实施

1.教师应在每次课开课前3天发布本次课程学习任务，按课表时间开展线上教学，课后布置作业。

2.在线教学期间，教师应组织学生线上签到，并将学生在线学习表现纳入课程平时成绩衡量标准，分数占比按课堂教学规定执行，并提前告知学生。

3.学校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将对线上教学课程开展教学评估与督导工作。通过超星学习通平台持续监控线上教学后台数据并做通报，对无故未按时开展线上教学的情况视为教学事故，并要求补课。

五、教学保障

超星学习通平台有二种保障方式

1、微信群答疑，老师可以加入上政课程建设答疑群聊。（2月3日已公布二维码

）

2、超星学习通平台客服答疑

吴老师手机（同微信） 17765175145

胡老师手机（同微信）15901680832

葛老师手机（同微信） 17302566136

李老师手机（同微信） 18817642087

王老师手机（同微信） 18317134615

赵老师手机（同微信） 18721363800

胡老师手机（同微信） 13122381137

六、其他事项

1．请各学院（部）成立课程线上教学专项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教秘、辅导员、班主任任成员，做好老师与学生的沟通等各项工作。

2．对因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线上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学院应尽力协助解决，通过QQ群、课程平台、邮箱等方式获取课程资料，进行自学，完成作业。

3．教师确实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网上教学的，可提前与相关部门联系，通过调整教学计划（不含毕业班）等方式解决。

请各学院（部）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春季学期课程线上教学的协调、辅助工作，确保春季学期教学工作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由于本次线上教学为非常时期的对策，会有诸多不够完善之处，请学院（部）向教师和同学们做好解释工作。也请各位教师和同学理解和支持，随时向学院和学校教务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教务处

研究生处

留学生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